

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智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

乙方：河南国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智慧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3-38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消防传输物联模块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2台	8750	17500
2	无线远程压力采集终端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4台	5500	22000
3	无线远程液位采集终端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4台	6500	26000
4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10套	4850	48500
5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150台	500	75000
6	可燃测气器体探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4台	580	2320
7	巡检手持终端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2个	5800	11600
8	NFC巡检标签	品牌：泰和安 制造商：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2套	69	138
9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品牌：中消云 制造商：中消云（北京）物联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套	72000	72000

10	智慧消防 业主用户平台	品牌：中消云 制造商：中消云（北京）物联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套	26500	26500	
11	智慧消防 业主手机APP	品牌：中消云 制造商：中消云（北京）物联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套	2200	4400	
标识标牌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参数（m）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行指示牌	国华定制	0.6*2	4个	380	1520
2	球面镜	国华定制	0.8*3	2个	950	1900
3	户外宣传栏	国华定制	2.8*3.2	3个	1500	450
4	楼号牌	国华定制	1.6*2	2个	600	1200
5	门号牌	国华定制	0.25*0.25	5个	200	1000
6	消防工作例会制度等 制度牌	国华定制	0.4*0.6	30个	100	3000
7	公示栏	国华定制	2.4*1.2	2个	500	1000
8	人行通道地贴	国华定制	0.1*1.2	80个	20	1600
9	巡检记录表、维修保养 记录表及表栏	国华定制	0.3*0.22	100个	50	5000
10	消防手册	国华定制	0.13*0.184	150本	15	2250
11	档案盒	晨光	标准规格	25个	30	750
12	消火栓设备点	国华定制	0.4*0.12	40个	10	400
13	灭火器放置点	国华定制	0.4*0.12	50个	10	500
14	消防手报提示牌	国华定制	0.1*0.1	15个	10	150
15	安全出口指示牌	国华定制	0.4*0.16	180个	30	5400
16	禁止吸烟提示牌1	国华定制	0.15*0.18	120个	10	1200
17	禁止大功率用电器	国华定制	0.15*0.18	120个	15	1800
18	用电安全提示牌1	国华定制	0.3*0.4	35个	20	700
19	用电安全提示牌2	国华定制	0.9*0.18	120个	25	3000
20	燃气安全提示牌1	国华定制	0.3*0.4	4个	25	100
21	燃气安全提示牌2	国华定制	0.1*0.135	4个	30	120
22	取水点	国华定制	0.3*0.3	1个	100	100
23	楼梯提示贴	国华定制	0.1*1.2	100个	25	2500
24	安全标线	国华定制	0.08	100米	10	1000
25	安全责任牌	国华定制	0.3*0.12	40个	35	1400
26	禁止堆放	国华定制	0.3*0.4	20个	25	500
27	注意防火	国华定制	0.15*0.18	20个	20	400

28	易燃易爆提示牌	国华定制	0.3*0.4	20个	25	500
中标总价(小写)：349448元						
中标总价(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2.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并按规定经验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额97%，项目产品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3%。

甲方付款前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二、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5 日历天（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明，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业主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禁止使用并拒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货物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7.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甲方使用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保修期 3 年；

11. 乙方提交的系统平台和货物，必须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施工完成后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描述，又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不付任何款项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保修期内，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理问题无法回应，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支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货物。

4、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可不支付该项目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1. 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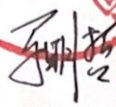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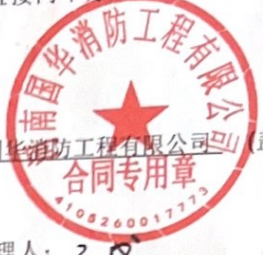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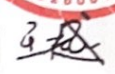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5.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6.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河南国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